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区执城催告字〔2026〕6号

姓名：瞿仿平

居民身份证：5125341979*****

住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*****

因你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山市南区街道沿江路使用电动三轮车无照流动经营熟食活动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1月2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区执城罚字〔2025〕58号），本机关通过已于2026年1月3日通过公告送达给你，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由于使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

联系人：钟锋（19120496243）、胡健文（1912049668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-226 号第六幢
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